

2024-2025 年度

有關「邀請學生參與公益少年團周年大會操」事宜

敬啟者：貴子弟被老師甄選參加下列活動，有關詳情如下：

活動名稱：	公益少年團周年大會操
對象：	公益少年團員
活動日期：	23/1/2025(四)
活動時間：	上午 9:15 至下午 5:30
活動地點：	香港伊利沙伯體育館
集合及解散地點：	本校高台
交通安排：	跟隨老師乘搭港鐵前往大會(請自備八達通，作來回交通費之用)
負責老師：	潘淑嫻老師
服裝：	整齊冬季校服
備註：	1. 領獎生於上午 10:45 報到及綵排 (頒獎禮在下午 2:30 開始，完結時間約下午 4:30)。 2. 八達通 (餘額\$50 或以上) 作來回交通費之用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：葉鎮鴻 謹啟

(葉鎮鴻)

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

聖經金句：上主依照自己的肖像造成了人，賜給他們理智、唇舌、眼目、耳朵和能思想的心，使他們充滿知識與理解力。(德 17:3-5)



敬覆者：茲收到 貴校第 e219 號通告，知悉有關「公益少年團周年大會操」事宜。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 參加公益少年團周年大會操。茲証明敝子弟近日健康情況良好，適宜進行以上活動。

回家方式：() 家長接送 () 自行返家 請用「✓」表示

此覆

黃大仙天主教小學

_____班學生_____ ()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二五年 月 日

負責老師：潘淑嫻老師